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组织学校教师参加普通本科教育课程 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提升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课程思政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安排，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将于2023年3月至10月陆续开展各相关专业类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训，3月份首批培训将在10个专业34门次课程开展。根据省厅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决定组织教师参加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主办单位：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育部高等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培训内容和目标

学习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在课程思政的资源挖掘、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高等学校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点评和交流互动，帮助学校相应课程任课教师理解和把握本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的内涵和要求，进一步提升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推动实现课程思政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推进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

三、参加人员

各学院（部）开设与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鼓励相近专业教师参加培训。

四、报名及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方式，以专业类为单位开展。参加培训教师根据本人所在专业和所授课程，进行网络注册和相应培训报名（报名网址：<http://kc.enet.edu.com>，3月份培训课程见附件2），并至少完成1门课程的培训。本专业类培训结束次日起开始回放，回放时间为3天。各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具体安排参见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另行通知，届时以具体培训通知为准。

五、结业证书及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
2. 参加培训人员在直播和回放期间完成相关培训内容且考评合格后，将获颁发相应课时的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

训中心电子结业证书。

3. 对参加培训获得证书的教师，学校承认其接受培训的经历，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4. 请各学院（部）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统筹组织好本单位相应任课教师按时参加培训。

六、报送材料

各二级学院（部）请于每个月月底（2023年3月的参训情况请于3月28日之前）填写《2023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任课教师培训登记表》（见附件3），纸质盖章版与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

联系人:程珍华， 电话：8512720

-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转发《关于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
2. 2023年3月份课程培训安排
3. 2023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情况统计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明德”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3月2日